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宗諺

電話：02-27208889轉6350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ns87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43036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教學訪問教師計畫1份 (35796487\_1143036756\_1\_ATTACH1.odt)

主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一案，請有意申請者於114年3月12日（星期三）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報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3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1539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

三、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相關資訊摘要說明如下（餘詳見附件）：

### （一）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

1、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正式教師，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年以上，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

和平高中 1140208



\*NBAA1146001252\*



2、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 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教師、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 (2) 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且有3次以上到校輔導經歷者。
- (3) 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 （二）獎勵及補助

- 1、教學訪問教師：補助交通費；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並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並採減半補助。
- 2、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

- (一) 連絡電話：07-8060505分機24202、24204。
- (二) 電子信箱：[kehsin99@gmail.com](mailto:kehsin99@gmail.com)，[nkuht01@gmail.com](mailto:nkuht01@gmail.com)。

## 五、檢附教學訪問教師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裝

訂

線